

道路車輛停止線未依法劃設，導致行車用路人怨聲載道，誰來主持公道？

「明明就停在紅綠燈號誌及斑馬線前面，為何莫名其妙遭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更氣人的是，好不容易經過一番訴訟程序，法院已經判決本件交通違規舉發違法，為何監理站不主動辦理退回交通罰款？還要我一再跑監理站！」小吳憤憤不平的向朋友小張抱怨著。

小張聽著小吳的抱怨，這才驚呼：「上個禮拜，我還在同一個路口遭照相舉發未依標線停車，這未免太扯了吧！」兩人就你一言我一語的，繼續數落交通監理單位的不是。「不如向監察院陳情吧！」；「這種小事，監察院會管嗎？」抱著姑且一試的心態，小吳寫了陳情書寄到了監察院。

沒多久，小吳就收到了監察院函請縣府及交通主管機關處理之公文，監理站後來主動辦理退回交通罰款；同時也發現，道路養護工程單位也修正了該路口交通標線的劃設。「應該不會再有開車人誤判停止線位置而遭違法舉發交通違規了吧！」小吳心裡這麼想著。

監察院在本案不但解決了小吳個人遭違法舉發交通違規退回罰款的問題，也藉由本件個案，促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監理機關全面檢視、改善轄管道路車輛停止線劃設的疑義，兼顧交通安全及民眾權益的保障。

